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3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的议案,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州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新、何国民、秦泰、独立董事魏文、王红霞、易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100.90万元,发行数量为1,581,009手(15,810,090张)。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除自营机构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58,100.9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58,100.9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7,430.2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益丰药房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8手可转债。原限售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交易、托管、付息及股份转换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

理层及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均有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毅、高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3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二)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的议案,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州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铁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100.90万元,发行数量为1,581,009手(15,810,090张)。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除自营机构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58,100.9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58,100.9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7,430.2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益丰药房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8手可转债。原限售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交易、托管、付息及股份转换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

理层及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4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关联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

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3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5月27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朝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5、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票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票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均没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XIAN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1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000万股的0.37%
3、授予对象:113人
4、授予价格: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归属后的限售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任职6个月内卖出,或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授予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1.45	74.30%	0.28%
1	XIAN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90	7.27%	0.03%
2	宁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2.33%	0.01%
3	黎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0	2.47%	0.01%
4	胡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	3.67%	0.01%
5	赵瑞梅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2.00%	0.01%
6	李志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0	2.47%	0.01%
7	余亮忠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1.60%	0.01%
8	徐德思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5	2.23%	0.01%
9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67%	0.01%
合计				38.55	25.70%	0.0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激励计划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目前仅做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质量经营增长并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的出具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附件
(一)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主任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XIANPING LU,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411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关联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胡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监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胡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授予日的相关说明。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ANPING LU(鲁先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将2020年5月27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其中董事 XIANPING LU、黎建勋、胡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